南京法司决囚数少具本回奏十名以上照舊復命例

成化六年二月十六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林　等

題爲陳言民便事河南道呈該南京河南道監察御史吳禮奏

前事臣嘗爲民乃國之本財乃國之用民利不寛則國之本無以固

民財不節則國之用無以充是國之爲國端在於寛民力節民財也

明臣伏覩

陛下即位以來于茲六載民力之有未寛者欲寛之民財之未有節者

欲節之但一日

萬機而思之或未有之及者臣姑以南京决囚一事言夫南京刑部之有重囚

則會都察院錦衣衛官各一員以處决之後各官俱赴京復

命水路應付舡隻陸路應付馬匹支與廩給遵其定例臣切謂南北兩

路當衝要使客往來絡繹不絶夫之送舡者無一飯之閑馬之代

劳者夜無一息之安人馬困苦莫此爲甚雖然决囚之官雖止三

員應付站舡不過三隻站馬不過三匹廪給不過九升以歳月記
之劳費之狀不可云諭況且南京法司重囚一次決一名者有之或
一次止決二三名者有之囚之決者少而民之劳者多政之刑者簡而
財之費者廣如此得非失損益之宜哉成化五年十二月内臣因決
重囚一路前來親見民之劳財之費有如此者誠為痛心夫劳
民傷財國之大患宜慎如此其可不論事之煩簡差官之多寡
以致民之劳財之傷即如蒙乞
勑都察院計議轉行南京都察院今後两法司遇有重囚仍舊
會官處決其處之後止令監察御史一員前來復
命其餘官員着令在任管事如此則事亦不廢弛而官不煩民亦
不劳而財不傷矣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呈到院看得两京河南道監察御
史呉禋奏稱南京两法司處決重囚或一次止決一名或一次止決
二三名俱要原決囚監察御史刑部主事錦衣官各一員一同前
來復
命水陸應付民力艱難要乞今後南京两法司遇有該決重囚仍
舊會官處決之後止令監察御史一員前來復
命則事不廢言不煩民不劳一節查得巡按并布按三司處決重囚
止是共本回奏惟两京法司例該決囚官員親赴御前復
命今稱決囚数少差官数多水路往來應付艱難合無准其所言
每遇決囚止令御史或主事一員前來復
命其南京錦衣衛官不必同來如此庶得事体適中下無擾劳其
題奉
聖旨今後決囚数少着具本回奏十名以上還照舊行欽此